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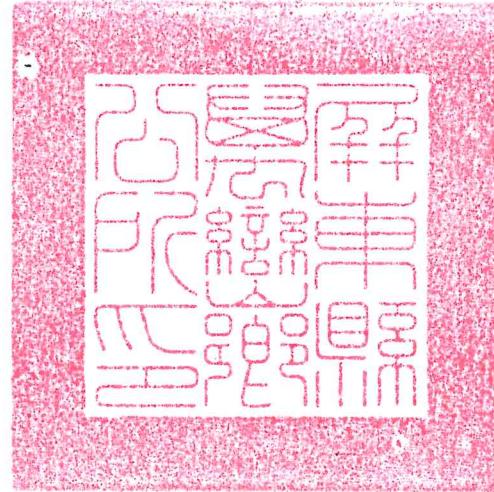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400047282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金字第432號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無祀會管理者劉順春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掲案件，本所業於114年6月16日屏巒鄉民字第1140004534號函通知在案，租約因現耕繼承-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惟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疑義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。

萬巒鄉公所

鄉長林國順